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千華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3
傳真：(02)3343-3991
電子信箱：vincent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27702-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依據之檢驗規定，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告廢止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2/13 文
交 17:48:52 換 章

